

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呈交大埔區議會審閱

第 I 項

標 題 : 大埔區小販違例擺賣黑點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房屋署

背 景 : 為清理區內的小販違例擺賣黑點，食環署特別指派屬下的小販管理主任負責阻止違例擺賣活動，並定期展開清理行動。

現 況 : (a) 食環署在 2006 年 7 月，共採取了 37 次拘捕行動及 184 次沒收貨物行動。2006 年 6 月份的同類行動，分別為 30 次及 140 次。

(b) 房屋署人員在 2006 年 7 月共出動 137 次，將違例擺賣小販驅逐出屋邨範圍。行動集中於廣福邨(55 次)，大元邨(16 次)及富善邨(66 次)等小販聚集黑點。

第 II 項

標 題 : 加強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及清潔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各政府部門

背 景 : 自從 2003 年 3 月爆發非典型肺炎以來，市民對個人及家居衛生的關注程度和對改善社區衛生的期望，均相應提高。有見及此，政府特別成立全城清潔策劃小組(下稱“策劃小組”)，由政務司司長親自領導，制訂一套全民參與和持久推行的全港清潔運動方案，在全港 18 區推行。

現 況 : (a) 衛生黑點

第 4 輪 5 個衛生黑點分別為：

- (1) 廣福道 165 號旁邊的行車路；
- (2) 普益里行人路；
- (3) 懷善街行人路；
- (4) 鄰近香港鐵路博物館旁的政府土地；以及
- (5) 魚角村公廁旁的政府土地。

清潔香港大埔地區委員會已於 7 月 21 日的會議上，通過把第 4 輪其中兩個的衛生黑點從名單上除名，該兩個地點為普益里行人路及懷善街行人路。

上述 5 個衛生黑點所出現的垃圾堆積、蚊蟲滋生及雜草叢生等衛生問題，已由有關政府部門處理，基本上已得到解決。至於廣福道 165 號旁行車路的改建行人路工程，路政署已於本年 6 月底完工。大埔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及各有關部門將繼續監察這些經改善的衛生黑點的衛生情況，以保持環境衛生。

(b) 迅速回應系統

截至 2006 年 8 月 1 日為止，迅速回應系統共轉介了 1 214 宗大埔區的環境衛生個案。除最近接獲的個案外，所有個案均已獲得處理。

(c) 社區清潔指數

評審團已於 2006 年 8 月初巡視大埔社區的衛生情況，以評定大埔區本季的“社區清潔指數”。根據初步評審資料，本區的清潔及衛生情況大致令人滿意，評分仍有待稍後正式公布。大埔區在上兩季的社區清潔指數分別為本年 2 月的 105.7 分及本年 5 月的 119.5 分。下一季社區清潔指數的評定工作，將於 2006 年 11 月進行。

(d) 預防蚊患

鑑於炎夏將至，政府及大埔區居民團體總結去年預防蚊患經驗，已於年初制定控蚊計劃，以就第二季控蚊工作採取不同的措施，其中包括嚴防積水，清理渠道及加強宣傳教育等。本區最近錄得的 7 月份經證實的控蚊指數為 18.5%，而在本年 4 月、5 月及 6 月份錄得的誘蚊產卵器指數分別為 5.8%、7.8% 及 9.4%。數字顯示蚊患正隨雨季來臨而加劇，幸好情況未算嚴重。民政處已加緊統籌控蚊事宜，並提醒各政府部門和區內的醫院須繼續努力，切實推行本年的預防蚊患和滅蚊計劃，以期進一步消除蚊患，保障市民的健康。

第 III 項

標 題 :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及巴士服務

執行部門／辦事處：運輸署

背 景 : 運輸署和九龍巴士有限公司(下稱“九巴”)每年均擬備巴士路線發展計劃草案，內容包括更改現有服務及提供新服務的建議，並會就草案徵詢區議會的意見。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6 年 3 月 16 日的會議上，討論 2006 至 2007 年度大埔區巴士路線發展計劃(下稱“巴士路線發展計劃”)。委員會不滿運輸署和九巴因改用空調巴士而調高多條巴士線(包括 71K、72、72A、73 及 74A 號線)的車費。此外，委員會反對該署和九巴因 70 號線的乘客量偏低而建議減少該巴士線的班次。委員一致通過動議，不接納大埔區議會文件 TT 17/2006 號所載的巴士路線發展計劃。

(b) 運輸署在委員會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舉行前，向委員會提交有關上述巴士路線發展計劃的文件。根據該份文件，該署會擱置削減九巴 70 號線的班次及取消 72 號線在大圍的上落客站的建議。此外，九巴基於商業原則的考慮，未能下調該發展計劃中各條巴士線的空調巴士車費。該署並希望委員會再次考慮將巴士空調化計劃推廣至 73 號線的建議。

(c) 委員會於 2006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再次討論 73 號線更改行車路線的議題。由於該線的乘客量偏低，在善用資源的前題下，九巴和運輸署未能同意增加巴士行走 73 號線，以解決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增加和班次疏落的問題，委員會對更改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有所保留。

- (d) 在 2006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運輸署代表報告，九巴已向北區區議會提交更改九巴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建議(即將該巴士線的首站搬遷到太平邨巴士總站，但暫緩處理該線駛經粉嶺南一帶的方案)，以減低該路線延長後行車時間有所增加和導致班次疏落的影響。委員會認為，待北區區議會就上述建議作出討論後，委員會再就更改九巴 73 號線行車路線的事宜作出跟進。

第 IV 項

標 題 : 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進度報告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大埔地政處

背 景 : 為了解大埔區辦理小型屋宇及舊屋重建的一般情況，大埔區議會於 2002 年 7 月 2 日的會議上，要求有關部門定期提供工作進度報告。

現 況 : I. 小型屋宇

(a) 現正辦理下列日期前遞交的申請：

2005 年 6 月 30 日前的個案

(b) 現正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2 526 宗

(i) 2 184 宗非簡單個案*

(ii) 58 宗簡單個案*

(iii) 284 宗個案正在分類中

(c) 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為 207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7/05 - 3/06	4/06 - 7/06
數目	152	75

(d) 過去 2 年完成簽契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243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339

(e) 過去 2 年不獲批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125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74

(f)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完畢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完成簽契的個案	96
不獲批准的個案	24

(g) 直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為止，已獲批准但尚等待申請人簽契或回覆的個案：433 宗

II. 舊屋重建

(a) 直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為止，收到而尚未獲辦理的申請個案總數為 143 宗。按年份分布如下：

年份	2/02 - 3/02	4/02 - 3/03	4/03 - 3/04	4/04 - 3/05	4/05-3/06	4/06-7/06
數目	3	13	13	34	59	21

(b) 現正辦理的個案的申請遞交日期：

- (i) 2002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非簡單個案*
- (ii) 2005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的簡單個案*

(c) 過去 2 年批准重建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	42
2005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	45

(d) 2006 年 4 月至今辦理的申請個案數目：

	2006 年 4 月至今
批准重建的個案	16
不獲批准的個案	6
正在審批的個案	126
等待審批的個案	143

(e) 直至 2006 年 7 月 31 日為止，等待申請人回覆的個案：95 宗

*註(1)“簡單個案”即附有土地測量及土地業權證明文件的個案，包括下列報告及確認書：

- (i) 地段的擁有權及業權；(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 遵守集體契約附表；(大埔土地註冊處)
- (iii) 擬議新界豁免管制屋宇位於地段界線內；(認可土地測量師)
- (iv) 新界豁免管制屋宇的面積／層數／座向，包括露台的伸延闊度及化糞池的位置；(認可人士)
- (v) 發出三份豁免證明書的可行性，以及為該區土地測量師接納的土地界線圖則。(認可土地測量師或註冊結構工程師)

*註(2) 未符合以上條件的，統稱“非簡單個案”。

第 V 項

標 題 : 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工程計劃的進展

執行部門／辦事處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土木工程拓展署及建築署

背 景 : 大埔區議會多年來積極爭取在龍尾發展人造泳灘，認為該計劃假如得以落實，日後建成的泳灘除可供大埔區居民使用外，更可惠及新界東的市民。此外，龍尾泳灘更可促進當地旅遊業和增加大埔區的康樂設施。

在行政長官於 2005 年 1 月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大埔龍尾泳灘被列為會優先展開的市政工程之一。

現 況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於本年 7 月召開的文娛康體委員會會議上表示，該署已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泳灘環境、渠務及交通影響評估的工作。各項評估工作現已展開，顧問公司已聯絡綠色組織以了解他們關注的事宜。建築署已根據擬議的設施完成泳灘服務大樓、停車場及園景地方的概念設計及草圖。這些初步設計日後會根據獲批准的設施而作出修改。

(b) 2007 年 9 月會有初步的環境影響評估結果，工程預計於 2008 年 11 月展開，2010 年年底完成。

第 VI 項

標 題 : 林村許願樹折枝事件後的管理、保育及地區發展工作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康文署、食環署、民政處和各有關政府部門

背 景 : 2005 年農曆新年期間，位於林村放馬莆村口的許願樹懷疑因不勝寶牒負荷，其中一截樹枝折斷墮下，傷及兩名市民。社會人士因而關注清理許願樹上寶牒和許願樹的保育問題。區內人士亦關注地方旅遊事業的發展路向及管理事宜。

現 況 : 上述意外發生後，民政處就許願樹的管理及保育問題聯同各部門和有關人士跟進下述工作：

(1) 保育許願樹措施

- (a) 本年 4 月 20 日，繼完成許願樹的承托系統工程後，民政處與林村鄉公所，就在颱風／季候風信號生效期間，封閉於放馬莆許願樹附近的部分行人路安排，達成共識。
- (b) 因應康文處、漁護署以及樹木專家的意見，許願樹靠近林村公立學校的其中一截已枯萎的樹枝已於本年 5 月 4 日被修剪，以保障行人安全。

(2) 改善交通管理及地區發展工作

- (a) 為回應區議員張國耀先生的建議，即擴闊林村路口以方便旅遊巴士進出，民政處於 2 月 16 日特別聯同運輸署和路政署前往視察有關路口的情况，並由運輸署進一步研究上述建議的可行性。
- (b) 本年 3 月 24 日，大埔民政事務專員探訪林村鄉公所，並在隨後的鄉公所會議中，獲得各委員同意加入工作小組，與有關政府部門共同商議和探討發展放馬莆一帶旅遊業的長遠規劃。5 月 3 日，“振興林村旅遊業工作小組”成立。成員包括民政處、大埔地政處、規劃署、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分區、旅遊發展局、大埔區議會轄下“推動大埔區本土經濟發展工作小組”及林村鄉公所的代表。工作小組於 5 月 3 日召開第一次會議，討論林村包括放馬莆許願樹一帶旅遊業的長遠發展。

- (c) 本年 6 月 6 日，民政處、大埔地政處、規劃署、食環署、警務處大埔分區、旅遊發展局和漁護署的代表，聯同林村鄉公所的代表一同到林村實地視察。此外，林村鄉公所在本年 6 月 30 日就林村一帶，包括放馬莆許願樹的旅遊業的長遠發展遞交了一份建議書。

該份建議書已分送各有關部門跟進和考慮，並已陸續收到部門回覆。工作小組擬於 8 月底召開第二次會議，以進一步研究建議書內提及的方案的可行情。

第 VII 項

標 題 : 汀角路大美督一帶的交通配套安排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運輸署

背 景 : 現時大美督的停車場車位在假日不敷應用。大埔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經討論這個問題。委員會要求運輸署在大美督現有的停車場附近,加設更多停車位,以應付龍尾人造泳灘啓用後市民對該處一帶停車位的需求,委員會也要求政府在大美督興建多層式或地庫停車場。

現 況 : 委員會於 5 月 11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運輸署表示,就短期措施而言,該署擬於大美督加設 10 個咪錶停車位,以解決現時該處車位不足的問題。除此之外,該署擬於龍尾村的單車徑增設特別行人過路設施,使居住在該區的長者在橫過主要道路時,更為安全。該署稍後會就該建議諮詢有關部門。龍尾人造泳灘發展項目內,已包括興建一個可容納一百輛汽車的停車場。如有需要,運輸署在工程完竣後,會評估大美督一帶的停車位需求。

第 VIII 項

標 題 : 清理街上舊衣回收籠

執行部門／辦事處 : 食環署、地政總署、警務處、民政處

背 景 : 由於舊衣回收屬低成本的生意，加上市民往往有大量舊衣需要處置，舊衣回收籠因而應運而生。這些回收籠初期只在屋邨之內出現，但其後逐漸有團體將之擺放於公眾地方，包括街角及行人通道。這些回收籠的管理及收集衣物的方式良莠不齊，因而引起公眾人士的不滿。為妥善解決問題，民政處已聯同食環署、地政總署及警方等有關部門，於區內採取聯合行動，取締這些違例放置在公眾地方的舊衣回收籠。

現 況 : (a) 食環署聯同地政總署及警方，於 2006 年 7 月 13 日至 19 日，採取了一連串打擊非法放置舊衣回收籠的行動。期間共巡查回收籠擺放黑點 33 處，並充公回收籠 18 個(包括一個於 7 月 21 日移除的回收籠)。第一階段的打擊行動於 7 月 19 日結束。當局將密切注視區內的非法回收籠活動是否有死灰復燃的現象，並隨時準備再次展開行動。

(b) 另一方面，為照顧區內人士棄置舊衣物的需要，民政事務總署已委任長春社為大埔區的“計劃管理機構”，負責管理區內的“社區舊衣回收箱”。大埔區對上述計劃的反應不俗，已有多個組織／機構表示願意提供共 9 處地點擺放回收箱。

第 IX 項

標 題 : 大埔第 24 區土地的用途

執行部門／辦事處 : 民政處、規劃署、康文署

背 景 : 有關第 24 區土地用途的問題，多年來一直懸而未決。因為該土地空置而衍生的環境衛生等問題經常引起區內居民的關注。

現 況 : (a) 大埔區議會轄下環境、房屋及工程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於 2006 年 7 月 14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事項。規劃署表示，由於該地點鄰近石油氣加油站，根據機電工程署的意見，該地點不適宜用於興建住宅或學校。有委員建議將該土地撥作休憩或單車公園等用途。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積極跟進，善用土地資源。

(b) 委員會希望有關部門就上述土地的用途提出建議。民政處、規劃署及康文署曾就該土地用途作深入研究，並一致認為，將部分土地用作改善廣福邨巴士站乘客等候處，以及將其餘土地用作休憩設施是較可行的做法。

大埔民政事務處
2006 年 8 月